

对外贸企业利润分配体制改革的思考



○ 皮兆根 赖永添

外贸企业利润分配体制现状及问题

外贸企业现行利润分配体制呈多环节多渠道多形式的特点。既有综合性留利,如非出口企业的全额利润留成(包括地县企业利润留成、仓库利润留成、民贸地区利润留成),及出口企业的出口奖励金,又有单项业务留利,包括联营投资利润分成、加工装配收入分成、速遣费收入留成和代销国外商品利润留成等。此外,还有大量的预算外收入,如奖励性留成外汇调剂收入、海外保险佣金收入,以及直接从销售收入或收购成本中提取的出口风险基金和茶叶、蚕茧改进费等。1991年外贸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经营机制后,又增加了超承包利润转作专用基金45%的规定。对于外贸企业在境外经营所得利润,国家财政还给予5年内全部留用、第6年开始留用80%、上缴20%的优惠政策;其设立的境外机构回境内投资,还享受国家对“三资企业”的优惠税收待遇。

上述利润分配体制,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利润分配关系不规范。主要表现,一是分配渠道混乱,计算方法繁杂,不规范,使得内行人说不清,算不明,外行人看不懂。二是分配关系不稳定。在决定利润分配比例时,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之间均处于一对一的谈判和旷日持久的争吵之中,而且逐年商定,人为因素影响很大。三是企业之间承担的义务不均等。在同样取消国家财政对出口的补贴情况下,同一地区内的不同企业或者不同地区的同类型企业,有的要上缴利润,有的可以少上缴或不缴利润,有的甚至还可得到亏损补贴,从而在地区之间、企业之间形成了新的不平等竞争条件。

(二)利润分配执行体制不合理。按照现行财务管理体制,各外贸企业财务由主管部门综合汇总后纳入同级财政管理,绝大多数地区外贸企业与财政不发生直接的财务关系,上缴的财政收入由主管部门统筹调剂,在财政体制外用于亏损企业的补贴。其结果是将过

去国家财政的大锅饭改变为主管部门的大锅饭。同时,行业主管部门掌握了外贸企业的财政收入分配权,把企业置于本部门的严格控制之下,政企不分,官商无别。

(三)利润分配过分向企业、个人倾斜。利润分配的前提是企业实现了利润这一最终财务成果,但是按照现行外贸企业利润分配制度,企业没有利润、甚至亏损也可得到大量的留利,或者企业所得留利大幅度地大于可供分配的利润,形成这种过量分配的原因,主要是许多分配办法是在国家统负盈亏条件下,为了调动企业开展业务的积极性而采取一事一议的做法制定的,而这些与企业整体经济效益不挂钩的分配制度又没有随着外贸财务体制的深化改革加以规范化。其结果是国家财政收入没有保障,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下降。

实行利改税是深化外贸企业利润分配体制改革的方向

(一)利改税有利于处理好外贸企业的分配关系。外贸企业利润分配中存在的向企业、个人过分倾斜,造成国民收入分配不合理的问题,必须根据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加以调整。在调整过程中,一方面要由国家财政参予外贸企业的利润分配,从外贸企业实现的利润中组织一部分归国家财政收入,另一方面不能走以前由国家财政统收统支的老路,要让效益好的企业和贡献大的职工得到相应的经济利益。实行利改税,把国家与外贸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可以避免产生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利润分配中的人为因素,保障国家与企业双方的经济利益。

(二)利改税是进一步完善外贸企业经营机制的需要。建立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是转换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也是长期以来外贸体制改革坚持的方向。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必须以财务独立为基础。国营企业财务如不完全从政府主管部门中独立出来,势必造成

责任与利益的界限不清,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不明。外贸企业虽然已经实行了独立核算,但是在利润分配体制中存在着政企不分、部门“大锅饭”的状况。这种独立核算是不彻底的,财务也不能算是完全独立的。当前,我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就是转换和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下决心消除政府部门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预,充分发挥经济手段对企业行为的调控和引导作用,真正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这是理顺外贸企业利润分配关系的有利契机。实行利改税,规范了国家与外贸企业的分配关系,可以打破主管部门统筹调剂的格局,在利益机制上有效地减少行政干预,促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讲求经济效益,谋求自我发展,自觉完善经营机制。也可以使主管部门集中力量研究制订对外贸易发展战略和政策,转变职能,在完善我国统一的市场,实现国内与国际两个市场的接轨中发挥国家的宏观调控作用。

(三)利改税适应外贸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要求。建国以来,我国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按不同行业、企业所有制性质以及经营方式分别制定的,缺乏统一性和规范性。这就造成了会计资料不可比,财务环境不公平。同时,也使会计信息不能发挥国际通用商业语言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程和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跨国界的经济合作与交流日益增多,要使我国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与国际惯例接轨,必须实行能覆盖全社会的、企业统一遵循的财务通则和会计准则。现行外贸企业利润分配体制,一方面存在透明度不高,阻碍了对外贸易的进一步开放与改革;另一方面存在与其他参予国际市场竞争的非外贸企业之间不公平的财务环境,不利于贯彻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原则和提高我国企业的整体素质。因此,改进外贸企业利润分配体制,实行利改税,是改革外贸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一项重要条件,也是实行企业财务通则的统一要求。

(四)利改税是完善国家税收制度的内容之一。我国从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来,税收制度得以逐步完善。为了适应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我国税制还要进一步改革,其中重要的内容就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以规范分配方式,理顺分配关系,促进经济运行机制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完善。为了适应我国争取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合法地位的形势,促进我国经济尽快融入世界大市场内,必须改变各地区及各类出口企业之间税负不公平的局面,消除各类出口企业税利并存、犬牙交错的分配形式,实现以国际通行的

惯例和作法来规范我国经济运行体制。

或许,有人认为,外贸企业通过扩大进口为国家实现了大量的进口税收,如再开征所得税,将会影响外贸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产生“杀鸡取蛋”的后果。这种认识是片面的,因为国家对经济的调节是多方面的。关税属于一种流转税,是计入商品价格由消费者负担的,它只是由经营企业代缴而已,并不属于外贸企业收益分配范畴。所得税才属于企业通过生产经营活动,以自身实现利润对国家承担的义务。如果外贸企业不以自身实现利润向国家承担义务,国家参予外贸企业收入分配是不完整的,不能解决行业之间分配不公的问题,也不能全面发挥国家调节对外贸易经济的经济杠杆作用。

外贸企业利润分配体制改革的设想

(一)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完善国家参予外贸企业利润分配的体制。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仅要强化无偿地集中资金,保证资金需要的职能,而且要通过安排财政支出调控社会再生产的规模和结构,调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从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集中资金方面,把外贸企业全面纳入国家税收制度调节范围,实行利改税,可以有效地保障财政收入。在过渡阶段,也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核定外贸企业上缴利润比例,打破主管部门大包大揽的“大锅饭”体制,尽可能地为实行利改税创造条件,改变国家财政收入大量流失的状况。1992年,财政部对中央外贸、工贸总公司一律核定33%的上缴财政利润比例,就是可行的过渡办法。在发展生产方面,国家财政可在一定期限内对外贸企业上缴的收入实行列收列支的原则,进行预算管理,统筹用于支持外贸经济的发展。

(二)改进专用基金提留办法,实行规范的利润分配制度。

1. 改进多环节的提留办法,改分散提留为对税后留利的集中分配。取消现行各种按收购成本(数量)或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在计算利润之前提取不同专用基金的做法,凡属企业留利,均通过利润分配办理。
2. 改进多渠道的提留办法,将单项业务留利并入综合性留利。合理确定企业的留利水平,取消各种单项业务留利。
3. 改进多形式提留的办法,将企业留利统一分为积累、消费、补偿三类基金。将用于生产性开支的各类专用基金,合并为资本公积金,作为企业积累基金;将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开支的各类专用基金,合并为企业公益金,作为企业消费基金;将出口风险基金并入后备基金,作为企业对经营亏损的补偿基金。

按上述思路改革后,外贸企业实现的利润,首先用

于向国家缴纳所得税或解缴利润,然后基本上按照国际通用的会计准则进行下述程序的分配:1.按规定支付应由企业留利中列支的违约金、罚款等款项;2.弥补以前年度亏损;3.提取资本公积金、公益金和后备基金;4.向投资各方分配利润。

失业保险基金 支出结构 分析及对策

○ 辛仁周

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结构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自1986年10月实施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起,失业保险制度在我国正式建立起来。《暂行规定》中规定,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包括:扶持失业人员生产自救费和转业训练费、管理费、失业救济金、失业人员医药费及丧葬费等。五年多来,全国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约占总收入的25%左右(如1990年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为7.43亿元,总支出1.87亿元,占总收入的25.17%)。目前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结构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第一,管理费支出比例过高。国外失业保险基金中的管理费支出一般只占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的3—4%。我国尚未作统一规定,从近几年的情况看,管理费支出比例过高。1989年全国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中,管理费支出占31.9%,1990年占33.2%,1991年有的省市管理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达80%左右。管理费支出比例过高,助长了机构膨胀和人浮于事,特别是一些地区用管理费超标准购建办公楼、职工宿舍及交通工具,应当引起重视。

第二,生产自救费和转业训练费支出比例基本适当,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失业保险基金中的生产自救费

和转业训练费支出,主要是为失业人员再就业创造条件。目前我国已建立转业培训基地750个,就业基地400个。1989年,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支出分别为6808万元和3441万元,占总支出的39.8%和20.1%,两项支出合计占总支出的59.9%左右。1990年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支出为6500万元和3700万元,两项合计占总支出的54.5%。我国目前企业富余人员多,而社会和职工对失业的承受能力较弱,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大部分用于扶持失业人员生产自救和转业训练,对社会稳定、提高失业人员再就业技能和增加收入等都有积极作用。值得重视的是,一些地区在兴建失业人员自救基地和转业训练设施时没有进行科学论证,搞一些无效益的投资项目,花去的失业保险基金无法收回。有的地区在转业训练费支出的名目下,耗用大量失业保险基金盖大楼建培训中心,而实际上很少用于对失业人员进行转业技术培训,甚至用来出租或办招待所等。

第三,失业救济金支出比例过低,难以体现保险功能。1987年和1988年,全国失业救济金支出额占同期失业保险基金收入的0.3%;1989年全国失业救济金支出仅800多万元,占总支出的5%;1990年失业救济金、医药费等支出为1300万元,占总支出的6.95%。失业救济金支出比例过低,一方面是由于失业救济标准定的过低,例如按照《暂行规定》,现行失业救济的标准是按职工原标准工资的50—75%计发的,发放期限按工龄长短计算,而当前我国职工标准工资仅占职工实际工资收入的60%左右,如果失业人员按标准工资的50%领取救济金,实际上只能领取35元左右,最低的不足30元,都明显低于社会救济水平。为此许多地区都采取了变通的措施,如增加物价补贴和医药费补贴等。北京市最低发放标准已调整到83元,广州市调整到70元(社会救济水平为70元),还有的地区为了便于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规定失业人员领取营业执照后,一次性发给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另一方面我国目前失业保险制度还不健全,国家在政策上不允许企业向社会排放富余人员,企业富余人员主要是内部消化,关、停、并、转企业职工的生活费用主要由财政和银行解决,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中直接用于救济失业人员的比重过低,未能体现保险功能。

第四,按照现行政策,身患重病而长期不能就业的失业人员的医药费难以解决。对失业人员的医药费支出,有的地区固定向失业人员每人每月发10元或5元的医药费;有的地区对失业人员的医药费实行部分报销或实报实销。因此生小病失业人员的医药费问题大